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价〔2023〕4号

关于调整鹤山市碧桂园学校住宿费标准的批复

鹤山市碧桂园学校：

报来《鹤山市碧桂园学校调整住宿费申请书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〉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校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规定，结合成本监审结论、听取意见、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、办学条件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住宿费收费标准

小学、初中住宿费由1600元/生·学期，调整为2100元/生·学期。

二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

按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校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本次住宿费的调整应严格执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政策，请你校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四、执行日期

本批复自 2023 年秋季新学年起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8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管理股

（共印4份）